

# 行政院 第 3742 次會議

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 討論事項（三）

法務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法務部函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

達 2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上開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逾期未修正，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依本解釋意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本部爰參照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本案修正要點為增訂對於因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之犯行，處較輕之刑責，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0D4598A06A0C7185  
行政院第374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條例對栽種大麻之行為一律依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以處罰，惟其具體情形可包含栽種數量極少至大規模種植者，涵蓋範圍極廣，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等，實屬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且亦無足與大量栽種大麻以進行牟利之犯行有所區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九〇號解釋意旨，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增訂對於因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之犯行，處較輕之刑責，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u></p>	<p>第十二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本條例對栽種大麻之行為一律依據第二項規定加以處罰，惟其具體情形可包含栽種數量極少至大規模種植者，涵蓋範圍極廣，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p>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D4598A06A0C7185  
行政院第374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有過苛處罰之虞，且亦無足與為牟利而大量栽種大麻之犯行有所區別，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九〇號解釋意旨，增訂第三項，對於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二項所定之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D4598A06A0C7185 行政院第374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p> <p>三、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現行第三項項次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p>	<p>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p>	<p>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p>

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

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

行日期。又現行除書所定日期均為立法院三讀通過各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併酌予修正。

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行。	
--------------------	----	--

0D4598A06A0C7185  
行政院第374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